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9065號

聲請人即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施金在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0條定有明文。如當事人為在監所人，而送達人捨監所長官，而逕向當事人之住居處所送達者，縱經其同居人或受僱人受領送達，亦不生送達之效力。復按發支付命令後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善字第141488號債權憑證（由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17709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正本換發而來）為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施金在聲請強制執行。查前開支付命令對施金在之送達，係於民國101

01 年12月19日僅向其位於彰化縣鹿港鎮祥和二街之戶籍址為寄
02 存送達，原發支付命令法院據此於102年1月22日核發該支付
03 命令確定之確定證明書，此經本院職權調閱該支付命令卷宗
04 查核無誤。惟相對人自96年11月起至103年6月間，即因案在
05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服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
06 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該支付命令未依法囑託監所長官送達，依
07 照前揭規定，難認其送達合法，本院自不受誤發之確定證明
08 書拘束。又該支付命令自核發後3個月不能送達相對人，其
09 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不
10 備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爰裁定駁回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
11 請。

1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3 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